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房产
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3085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房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公告如下：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购买房产。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金额4,950万元，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5,516.32万元，账面价值2,962.68万元，增值率达86.19%，请公司补充说明：

（1）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2）结合周边可比房产价格，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支付安排。

二、公告显示，花王集团已将标的资产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办理抵押贷款，抵押期限为2018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前，花王集团解除抵押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公司代为清偿相关债务的情形；（2）除向江南农商行抵押，标的地产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瑕疵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建筑面积7,776.8平方米，公司已承租使用标的资产3,536平方米建筑面积，年租金为106.08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采用购买房产作为办公用房，而非继续租赁相关房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购房面积远超目前已租赁面积的主要考虑；（2）请公司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构成，短期负债期限结构、现金流状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增加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是否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3）交易对方花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2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88.93%，本次交易是否出于缓解控股股东资金压力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12月18日前对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